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5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新开设“光纤激光器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 444000917018010063617）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含银行利息收入）转入拟新开的账户上。现公司已经完成上述转款手续，并已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 444000917018010063617）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数量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经办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9060100100000710，截至2018年3月6日，专户余额为107,398,303.3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光纤激光器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翊维、李华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甲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信息内容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0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